

2023年度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
发展事务中心部门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 中心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四）承担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五）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长株潭都市圈与城市群发展、协调联动区域合作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六）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七）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八）负责对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提出安排建议。

（九）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十）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市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机构规格均为正科级。

1.办公室（创新研究部）。负责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日常运转工作以及党建、干部人事、财务、信访接待等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及相关政策的专题研究，承担推进实施和评价监督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国家重大改革示范和改革创新成果总结发布推广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全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

2.协调发展部。负责长株潭一体化重点任务调度通报和绩效专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相关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服务性、事务性工作。负责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组织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3.生态绿心部。负责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的专题研究，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评价和后评价。承担生态绿心地区建设项目准入、生态补偿、生态修复治理、卫星监测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60.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5.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6.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0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06.09	总计	62	1,006.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6.09	1,00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53	86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0.53	86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85.21	28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75.32	575.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1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1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145.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06.09	575.32	430.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53	575.32	285.21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0.53	575.32	285.21	0.00	0.00	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85.21	0.00	285.21	0.00	0.00	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575.32	575.3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0.00	145.56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0.00	145.56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0.00	145.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0.53	860.5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5.56	145.56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6.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6.09	1,006.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06.09	总计	64	1,006.09	1,006.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6.09	575.32	430.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0.53	575.32	285.2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60.53	575.32	285.21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85.21	0.00	285.21
2010450	事业运行	575.32	575.3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0.00	145.5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0.00	145.5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56	0.00	14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5.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30	30201	办公费	4.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3.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4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4	30207	邮电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9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9	30215	会议费	0.7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			
人员经费合计		538.77	公用经费合计					3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0.00	4.00	0.00	4.00	1.00	3.41	0.00	3.24	0.00	3.24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00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43 万元,减少 11.94 %。主要原因是加大对于区县的资金支持力度，相应减少了市本级的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06.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06.0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0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32 万元，占 57.18%；项目支出 430.77 万元，占 42.8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06.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36.43 万元,减少 11.94 %。主要原因是加大对于区县的资金支持力度，相应减少了市本级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6.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6.43 万元，减少 11.94 %。主要原因是加大对于区县的资金支持力度，相应减少了市本级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06.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860.53 万元，占 85.53%。节能环保支出本年支出 145.56 万元，占 14.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9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 340.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剂部分资金到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列支。

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调剂资金到本项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5.3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38.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6.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费用均有所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64 万元,减少 15.80 %，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使用也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16.0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公务接待有所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0.12万元,减少42.86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较上年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0%，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费用有所减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53 万元,减少 14.06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旧，出于安全因素考虑减少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4.6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24万元，占95.0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工作。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9人次，主要是株洲发改委和株洲一体化中心来长参加会议和进行调研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单位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保养、用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情况较上年没有变化。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75万元,用于召开餐厨油烟验收专家评审会议,人数15人,内容为验收2022年度餐厨油烟项目;开支培训费0.86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12人,内容为事业单位人员专业继续教育和公共科目继续教育;举办未举办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未开展相关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

业合同金额 7.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日常公务出行需求;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性

在编制部门年度整体预算时,需进一步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并根据下年度工作计划及往年经费支出情况,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充分论证、综合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以保证整体预算的准确性。定期关注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充分及时使用,避免资金闲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细化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

严格依照《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

理科学、相应匹配的原则，从多个维度确定资金绩效目标。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相匹配，设定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完整全面。

3、加强项目质量监督，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前期申报工作，及时协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推进项目顺利进行，从而确保整体工程进度按计划（目标）时间完成。对于确实推进有难度、预计无法及时完成或无法实施的项目，要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内容变更，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以清晰的思路，科学的举措，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举措有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现将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第一，经济效益：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建设实现显著进展

（1）全面铺排年度任务。印发了《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部署4大行动、18项具体举措；配套制定年度一体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两清单”，铺排重点任务83个、重点项目64个。南部融城片区铺排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和产业发展四

类重点项目 82 个，年度预估投资约 174 亿元。2023 年，已累计完成投资 254.32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46.16%。

（2）重大项目进展顺利。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完成了 50 项构建统一规划体系、推动重大科技攻关、融城快速干线公路建设、政务服务通办、加强绿心保护等三市合作事项。

2. 加快转型创新，产业培育发展呈现良好来势

（1）统筹谋划产业布局。提升片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初步提出以“大健康、大数据”为主导的 2+X 现代化产业体系，谋划“一核六区”产业承载空间，打造区域大数据产业新高地、大健康产业新引擎和长株潭高能级服务业新中心。出台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将片区纳入全市健康产业核心引领区。

（2）培育聚集产业项目。湖南大数据交易所成功开辟多个业务板块，交易额近 3 亿元；中国电信中南智能算力中心竣工运营，提名 2023 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软件产业园二期竣工投产，天心数谷一期完成全部施工；充分利用石燕湖景区引流功能，打造了星级乡村旅游点 4 家，特色民宿、农家乐 42 家，露营基地 3 家，形成了集民宿、采摘、研学为一体的新兴旅游业态。

（3）加快推进产业协作。起草长株潭一体化中心拟在天心区、雨花区支持一批大健康、生态文旅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培育计划，审批通过天心区医疗产业配套园 180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展示中心 170 万元、走吧去野·跳马自然营地 30

万元、长株潭地区糖尿病线上管理平台 20 万元，共计 4 个培育项目。

（4）全力推进产业招商。2023 年，融城片区市、区各级共开展 40 余场专题招商对接活动，共签约 125 个项目，投资金额约 499.8 亿元，20 亿元以上项目 9 个，引进 360 全国科技创新研发总部（长沙）、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

3.厉行资金节约，严格单位预算内部管理控制

各项目成本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及时到位，确保了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落实文明创建、节能机关、无烟机关创建等综合工作，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控制了行政成本。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开支，未购买新公务车辆，未发生超标进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情况。

第二，管理效率：

1.人事管理科学有序。发展预备党员 1 名，新晋升正科级干部 3 名，聘用中级技术岗 3 名，3 人荣获市级荣誉、6 人次荣获委内荣誉。

2.财务管理精准到位。强化财务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修订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同财政局修订印发《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按时上报 2023 年决算报告、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

2023 年绩效监控报告、2023 年预算报告等财务综合材料。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3.后勤服务落实落细。严格落实机要保密工作，规范公文管理，全年未出现因公文错误被通报情况。完成办公区域文化墙、宣传栏改造，不断优化办公区域环境。

第三，社会效益：

1.融城路网不断完善。制定《长株潭融城区域 6 条道路建设项目责任清单》，成立专班大力推进长沙新韶山南路等 6 条融城干道建设。融城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速，暮坪湘江特大桥江中主桥已进入上部构造施工，涉水引桥顶推全部完成；新韶山南路已进入路面沥青摊铺阶段，跨沪昆铁路桥成功实现桥梁转体；天心大道城市化改造、暮云大道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2.服务共享不断推进。实现 193 类电子证照在长株潭地区共享互认、149 个事项纳入长株潭“跨域通办”异地代收代办事项清单。三市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三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化、三市共治共享美丽河湖。基本实现长株潭都市圈 5G 网络核心城区连续覆盖。2022 年以来，新建 5G 基站 21162 座。

3.公众参与不断增强。组织“绿镜头·长株潭融城发现”2023 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利用湖南日报、长沙晚报等媒体宣传推介长株潭一体

化，长株潭一体化事务中心频道年点击量高达 300 万，年发
文量 387 条，2023 年 1 月-12 月，《看见长株潭》针对长株
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视频号发布数
量为 131 条，阅读量 479563；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为 414 条，
总阅读量 250355。

第四，生态效益：

1.生态补偿有序推进。制定绿心地区 2023 年度保护工作
方案，土地变化图斑实现全核实全整改。修订《长沙市绿心
地区生态补偿办法》以及考核评估方案，完成绿心区林相改
造（一期）总体设计编制。

2.落实生态保护职能。制定并印发《长沙市绿心地区 2023
年度保护工作方案》，明确绿心总规优化调整、生态补偿等
十三类重点任务以及责任单位；严格初审绿心地区申请准入
的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并初审绿心准入项目 47 个，共计 21
个项目获批绿心准入；绿心联合执法队核实土地变化图斑
341 宗，完成 36 宗“天眼”监测违法违规整改与联合验收；
针对 567 家退出工业企业等已整改问题开展“未督先查”，
均无反弹，同时衔接市、区网信办做好绿心舆情监测，未发
生绿心舆情事件；组织及时核查智能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信息
400 起，确保标志干净、完好，充分发挥 413 个标志的宣传
警示作用，凝聚共识，为绿心保护聚势赋能。

3.生态类项目进展顺利。开展了 2 个生态保护类项目：
珍珠红盆特色园建设项目、箱体水循环生态养殖项目。长株

潭三市造林 212451.60 亩，封山育林 193500 亩，森林质量提升 93588 亩，完成 3 个古树名木主题公园建设（其中 1 个位于绿心区）。长沙空气优良率达 89.1%，同比提高 6.1%。长沙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

第五，可持续性分析：

1.做好绿心修规修例。今年以来，省级相关部门一直酝酿推进绿心总规优化和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并多次调研、收集各方面意见，先后 10 余次修改完善建议方案上报至省级相关部门。

2.理顺工作运行机制。成立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及 7 个专项小组，综合组、建设组集中办公。召开 3 次指挥部全体会议，凝心聚力，部署落实。印发 2023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 16 项重点任务及责任单位。按照“一周一总结、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坚持定期调度、督促任务落实，编发工作月报 8 期、工作周报 20 期。

3.全面开展调查研究。印发《关于在全中心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以问题为导向，突出调研重点，明晰调研步骤，力求主题小切口、举措具体化、成果能见效。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不够精准，目标编制不够全面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8.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15.96 万元，预算调增 17.47 万元，实际决算金额为 575.32 万元，决算金额与调整后预算数差异为 40.64 万元。同时绩

效目标不够细化，目标值填写较笼统。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对绩效目标设定不够重视，没有充分理解其重要性，对绩效目标要素的理解不够深刻。

2、部分项目进展相对滞后，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资金拨付率为 100%，但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2023 年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 1,440.00 万元共计支持 9 个项目，9 个项目均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具体情况为：天心区 5 个项目 332.00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项目单位，开工 3 个，未开工 2 个；雨花区 2 个项目共计 796.00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区财政局，项目未开工；浏阳市 2 个项目共计 312 万元，209.46 万元已拨付到项目单位，完工 1 个，开工 1 个。总体资金执行率为 37.60%。

造成资金使用率偏低，主要是各区财政有各自的财务程序和制度，为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一般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不会在项目未完工前一次性全额拨付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付款给项目实施主体，也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双重原因，导致资金使用客观上程序繁多、耗时较长。

造成项目进展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审批程序较多，部分项目需要获批绿心准入才能进行后续施工，否则将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项目施工有最佳施工季节要避开汛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推进。

3、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南部办频繁搬家，固定资产管理分散，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对脱落的标签未及时进行补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要求，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于2024年4月7日至4月20日对我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我中心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系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级事业单位。

1.主要职责

市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全市长株潭体

化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承担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相关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开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的宣传推介、对外合作交流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和评价等相关工作；承担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

我中心内设办公室（创新研究部）、协调发展部、生态绿心部 3 个部门。

3.人员情况

我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8 名，临聘人员 8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3 人，雇员 7 人，在编人员控制率为 72.22%。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 938.91 万元，年初财政批复的 2023 年度公共项目支出预算数 2,460.00 万

元，调整后的预算数合计为 3,387.38 万元。具体为：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598.4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1.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8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17.47 万元。基本支出调整后的预算为 615.96 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40.42 万元，其中：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200.35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79.73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60.34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24.56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调整后的预算为 315.86 万元。

公共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2,460.00 万元。其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 1,440.00 万元（直接拨至区县），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550.00 万元（其中两型示范创建资金 400.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470.00 万元（直接拨至区县）。年中调减预算 4.44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实际下达预算数 2,455.56 万元。

2. 资金使用方向、内容和范围

2023 年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1,006.09 万元，具体为：

基本支出决算数 575.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5.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2.95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0.64 万元。

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85.21 万元，其中：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155.57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77.26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52.38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30.65 万元。

公共项目支出决算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1,440.00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545.56 万元（其中两型示范创建资金 400.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145.56 万元拨付至我中心），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470.00 万元均直接拨付至区县。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我中心基本支出 575.32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495.78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列支。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公用经费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节能减排，控制运行成本。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9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主要用于：用于退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资金、退休人员物业费、独生子女费、遗属生活补助等。

4.资本性支出 2.95 万元

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5.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 2023 年我中心继续加强措施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厉行节约，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3 年年初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34 万元，系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37.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

2023 年年末我中心“三公”经费决算数 3.41 万元，系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发生，“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06%。具体明细如下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上年数、及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决算	2023 年预算	2023 年决算	控制率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77	41.34	3.24	7.84%
其中：公车购置		37.34		0.00%
公车运行维护	3.77	4.00	3.24	81.00%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28	1.00	0.16	16.00%
合计	4.05	42.34	3.41	8.06%

控制率= (“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100%

(2)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主要做法如下：

A、严格预算、总量控制。年初分别确定“三公”经费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严格执行。

B、严格因公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在学习目标明确的前提下，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市外事侨务办审批方可成行，按程序审批后报销，手续不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C、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的管理。一是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益。二是按规定实行定点加油、维修、保险。

D、严格公务接待费的管理。严格按照长沙市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总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部门项目经费 340.42 万元，经费实际下达部门项目预算指标 315.86 万元，公共项目预算安排 2,460.00 万元，实际下达公共项目预算指标 2,455.56 万元，（其中 2,310.00 万元直接拨付至区县，145.56 万元拨付至我中心）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到位。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 年部门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285.21 万元，公共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2455.5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指标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资金结余	备注
1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440.00	1,440.00	1,440.00	100.00%	0.00	直接拨付至区县
2	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470.00	470.00	470.00	100.00%	0.00	直接拨付至区县
3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550.00	545.56	545.56	100.00%	0.00	其中直接拨付至区县400万元
	公共项目小计	2,460.00	2,455.56	2,455.56	100.00%	0.00	
4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200.35	175.79	155.57	88.50%	20.22	
5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79.73	79.73	77.26	96.90%	2.47	
6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60.34	60.34	52.38	86.81%	7.96	
	部门项目小计	340.42	315.86	285.21	90.30%	30.65	
合计		2,800.42	2,771.42	2,740.77	98.89%	30.65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我中心依据《长沙市财政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各项目资金进行了专项核算，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并对项目资金支出实行了严格的审批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1.强化项目立项审批。严格按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按

权限、分层级、逐级审批。针对全年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通过中心主任办公会集体决策，对部室项目申请进行专题研究，统筹部署，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行为。

2.规范项目评审程序。严格按照《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长沙市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2号），通过项目申报、评审、集体研究、上报市政府等流程，进行资金拨付。

3.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强化了绩效关口前移，对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事前把关，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电话、表格、调研等形式对项目跟踪督促，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调度资金使用进度，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发现的偏差进行及时纠正和调整，确保项目实施按计划执行和全年绩效目标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完善项目制度管理。研究形成并上报长沙市绿心总规优化调整建议方案、绿心保护条例修订意见，修订出台《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按照市政府、市财政最近要求和规定，及时更新《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2.完善项目实施管理。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正式成立，综合组设市发改委，七个专项小组有序运转。印发片区 2023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铺排重点项目 82 个，年度预估投资约 174 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 254.32 亿元。完成年度绿心生态保护评估考核，认真开展相关问题“未督先查”。推进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印发年度工作方案和重点项目建设清单。持续推动奥体中心、花博园前期规划工作，奥体中心正在按照国家“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相关政策，优化整体布局和开发方案。

3.完善项目监督管理。坚持常态化调度管理，按照“一周一总结、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编印工作周报 20 期、工作月报 10 期，保障南部片区指挥部工作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蓝天保卫战）工作要求，铺排雨花区、长沙县净化治理任务 5800 户，及时调度、跟踪项目进展，目前均已完成安装任务。开展蓝天保卫战日常巡查，发现并交办问题 8 条，并督促整改到位。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 2023 年固定资产原值 132.72 万元，累计折旧 84.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8.3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74%。未使用本年三公经费中的公车购置费预算 37.34 万元。

（一）制度建设

为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我中心制订和完善了《固定资

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市财政统一的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操作和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程序进行政府采购，规范了资产配置预算、采购与验收、使用与保管、清查与统计等环节，使业务流程更清晰，资产管理效率得以进一步提高。

(二) 管理措施

我中心固定资产由办公室统一登记、清查、盘点和调配，领用固定资产的各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办公室对各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核对，完善制度，规范手续，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月底、每年底都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从严从简、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三) 配置的程序

我中心严格资产配置的审批程序，坚持资产配备要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结合起来。其主要内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明确了办公室和其他各部室在资产配置管理中的职责和权限；

- 2.坚持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3.坚持了资产配置调剂优先的原则；

4.规范了各部门配置审批程序。该办法为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使我中心资产配置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并提高了制度的可操作性。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以清晰的思路，科学的举措，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举措有力，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现将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经济效益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建设实现显著进展

（1）全面铺排年度任务。印发了《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部署4大行动、18项具体举措；配套制定年度一体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两清单”，铺排重点任务83个、重点项目64个。南部融城片区铺排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和产业发展四类重点项目82个，年度预估投资约174亿元。2023年，已累计完成投资254.32亿

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46.16%。

(2) 重大项目进展顺利。2023 年长株潭一体化完成了 50 项构建统一规划体系、推动重大科技攻关、融城快速干线公路建设、政务服务通办、加强绿心保护等三市合作事项。

其中绿道一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二期已完成项目立项批复、方案审查意见、可研批复等前期工作；兴马洲生态价值提升基础配套项目（一期）已完成初步设计，绿心准入手续已报省里；白竹郊野公园已完成土地租赁、绿心准入、立项备案、林地许可、回填土许可等前期手续，正在进行场地平整施工；生态动物园二期已基本明确扩建方向，正在对接地块调规、地铁线路规划等前期工作。

2. 加快转型创新，产业培育发展呈现良好来势

(1) 统筹谋划产业布局。提升片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初步提出以“大健康、大数据”为主导的 2+X 现代化产业体系，谋划“一核六区”产业承载空间，打造区域大数据产业新高地、大健康产业新引擎和长株潭高能级服务业新中心。出台全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将片区纳入全市健康产业核心引领区。

(2) 培育聚集产业项目。湖南大数据交易所成功开辟多个业务板块，交易额近 3 亿元；中国电信中南智能算力中心竣工运营，提名 2023 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软件产业园二期竣工投产，天心数谷一期完成全部施工；充分利用石燕湖景区引流

功能，打造了星级乡村旅游点 4 家，特色民宿、农家乐 42 家，露营基地 3 家，形成了集民宿、采摘、研学为一体的新兴旅游业态。

(3) 加快推进产业协作。起草长株潭一体化中心拟在天心区、雨花区支持一批大健康、生态文旅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培育计划，审批通过天心区医疗产业配套园 180 万元、长株潭一体化展示中心 170 万元、走吧去野·跳马自然营地 30 万元、长株潭地区糖尿病线上管理平台 20 万元，共计 4 个培育项目。

(4) 全力推进产业招商。2023 年，融城片区市、区各级共开展 40 余场专题招商对接活动，共签约 125 个项目，投资金额约 499.8 亿元，20 亿元以上项目 9 个，引进 360 全国科技创新研发总部（长沙）、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等重大项目。

3.厉行资金节约，严格单位预算内部管理控制

各项目成本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发现超预算支出情况，资金支出合理合规，及时到位，确保了专项资金的有效使用。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落实文明创建、节能机关、无烟机关创建等综合工作，节约用电用水、降低车耗、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控制了行政成本。严格规范三公经费开支，未购买新公务车辆，未发生超标进行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情况。

(二) 管理效率

1.人事管理科学有序。中心班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

严格监督和激励担当相结合，2023 年中心发展预备党员 1 名，新晋升正科级干部 3 名，聘用中级技术岗 3 名，3 人荣获市级荣誉、6 人次荣获委内荣誉。组织开展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八五”普法学习，在编干部达到规定学时学分，进一步提高了综合能力。

2.财务管理精准到位。强化财务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修订印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同财政局修订印发《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按时上报 2023 年决算报告、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2023 年绩效监控报告、2023 年预算报告等财务综合材料。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资金预算执行管理。

3.后勤服务落实落细。围绕市委、市政府、委党组交办重点任务，定期督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严格落实机要保密工作，规范公文管理，全年未出现因公文错误被通报情况。完成办公区域文化墙、宣传栏改造，不断优化办公区域环境。

（三）社会效益

1.融城路网不断完善。制定《长株潭融城区域 6 条道路建设项目责任清单》，成立专班大力推进长沙新韶山南路等 6 条融城干道建设。融城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速，暮坪湘江特大桥江中主桥已进入上部构造施工，涉水引桥顶推全部完成；新韶山南路已进入路面沥青摊铺阶段，跨沪昆铁路桥成功实现桥梁转体；天心大道城市化改造、暮云大道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2.服务共享不断推进。实现 193 类电子证照在长株潭地区共享互认、149 个事项纳入长株潭“跨域通办”异地代收代办事项清单。三市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三市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化、三市共治共享美丽河湖。基本实现长株潭都市圈 5G 网络核心城区连续覆盖。2022 年以来，新建 5G 基站 21162 座。

3.公众参与不断增强。组织“绿镜头·长株潭融城发现”2023 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媒体集中采访活动。利用湖南日报、长沙晚报等媒体宣传推介长株潭一体化，长株潭一体化事务中心频道年点击量高达 300 万，年发文量 387 条，2023 年 1 月-12 月，《看见长株潭》针对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视频号发布数量为 131 条，阅读量 479563；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为 414 条，总阅读量 250355。

（四）生态效益

1.生态补偿有序推进。制定绿心地区 2023 年度保护工作方案，土地变化图斑实现全核实全整改。修订《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以及考核评估方案，完成绿心区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编制。

2.落实生态保护职能。制定并印发《长沙市绿心地区 2023 年度保护工作方案》，明确绿心总规优化调整、生态补偿等十三类重点任务以及责任单位；严格初审绿心地区申请准入的建设项目，现场踏勘并初审绿心准入项目 47 个，共计 21 个项目获批绿心准入；绿心联合执法队核实土地变化图斑 341 宗，完

成 36 宗“天眼”监测违法违规整改与联合验收；针对 567 家退出工业企业等已整改问题开展“未督先查”，均无反弹，同时衔接市、区网信办做好绿心舆情监测，未发生绿心舆情事件；组织及时核查智能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信息 400 起，确保标志干净、完好，充分发挥 413 个标志的宣传警示作用，凝聚共识，为绿心保护聚势赋能。

3.生态类项目进展顺利。开展了 2 个生态保护类项目：珍珠红盆特色园建设项目、箱体水循环生态养殖项目。长株潭三市造林 212451.60 亩，封山育林 193500 亩，森林质量提升 93588 亩，完成 3 个古树名木主题公园建设（其中 1 个位于绿心区）。长沙空气优良率达 89.1%，同比提高 6.1%。长沙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

（五）可持续性分析

1.做好绿心修规修例。今年以来，省级相关部门一直酝酿推进绿心总规优化和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并多次调研、收集各方面意见。在我中心主要领导的带领下，分管领导精心指导，打好提前量，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组织全面摸清底数，收集调规诉求，多次组织讨论、现场踏勘、调研座谈，主动与省里汇报衔接，多次提请市委主要领导、市人大连点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开展调研、召开专题会议等，先后 10 余次修改完善建议方案上报至省级相关部门。

2.理顺工作运行机制。成立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及 7 个专项

小组，综合组、建设组集中办公。召开 3 次指挥部全体会议，凝心聚力，部署落实。印发 2023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 16 项重点任务及责任单位。按照“一周一总结、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坚持定期调度、督促任务落实，编发工作月报 8 期、工作周报 20 期。

3.全面开展调查研究。印发《关于在全中心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以问题为导向，突出调研重点，明晰调研步骤，力求主题小切口、举措具体化、成果能见效。围绕促进生态绿心地区、融城片区发展及时交流调研情况，研究对策措施，梳理形成调研问题信息台账，共计提出整改措施 24 项，明确牵头领导和解决时限。针对省级层面提出的“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还存在一些瓶颈制约，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最后一公里’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好，产业分工布局、协调配套还不到位，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同城化水平不高”等问题，牵头制定 5 项整改目标和整改举措，定期反馈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实效。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不够精准，目标编制不够全面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98.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615.96 万元，预算调增 17.47 万元，实际决算金额为 575.32 万元，决算金额与调整后预算数差异为 40.64 万元。同时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目标值填写较笼统。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对绩效目标设定不够重视，没有充分理解其重要性，对绩效目标要素

的理解不够深刻。

（二）部分项目进展相对滞后，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

资金拨付率为 100%，但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2023 年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 1,440.00 万元共计支持 9 个项目，9 个项目均正在按计划有序进行。具体情况为：天心区 5 个项目 332.00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项目单位，开工 3 个，未开工 2 个；雨花区 2 个项目共计 796.00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区财政局，项目未开工；浏阳市 2 个项目共计 312 万元，209.46 万元已拨付到项目单位，完工 1 个，开工 1 个。总体资金执行率为 37.60%。

造成资金使用率偏低，主要是各区财政有各自的财务程序和制度，为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一般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程序拨付专项资金，不会在项目未完工前一次性全额拨付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付款给项目实施主体，也需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双重原因，导致资金使用客观上程序繁多、耗时较长。

造成项目进展滞后的主要原因是审批程序较多，部分项目需要获批绿心准入才能进行后续施工，否则将构成“未批先建”违法违规行为，项目施工有最佳施工季节要避开汛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推进。

（三）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

南部办频繁搬家，固定资产管理分散，部分固定资产未贴标，对脱落的标签未及时进行补贴。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资金审批。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应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并按照财政部门下达预算的用途使用资金。

（二）细化绩效目标内容，明确绩效指标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二是绩效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结合近年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如果因业务活动变化或受环境、政策影响，导致原有预算无法执行，应及时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调整预算，同步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值。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工作，做到绩效目标与完成预期匹配；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三是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积极与财政主管业务处室衔接好预算资金的安排、时效性等问题，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完成率；四是将项目预算支出工作纳

入部门绩效考核，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对于部门工作总结应做到客观、全面，既总结先进经验，也分析存在问题及今后努力方向，才能充分发挥总结评价材料应有的参考指导作用。

（四）加强项目监管，提高执行力度

加强部门项目制度、项目管理办法的编制和完善，严格项目考核，项目申报、开工、过程监管、验收的全过程做到责任到人，同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工期、明确关键节点、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工程质量风险和项目延期等问题发生。

建议按项目立项、规划或可行性研究、方案制订、执行过程跟踪监督、验收、项目评估等全流程开展有效监控，与此同时完善绩效监控表，并将过程材料收集整理存档。

（五）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

一是强化社区民主监督，提高民主监督实效促各社区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管理，建立“阳光社区”，畅通社会各界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强化信息公开，提高民主监督实效，促进社区民政工作成为联系群众的“直通车”、促进发展的“助推器”、维护和谐的“连心桥”。二是各级民政部门应规范各级各项目的公示管理，实现民政专项资金公开、透明，通过公示手段提高补贴资金的准确性。三是街道党委要加大对社区党组织的指

导力度，帮助其理顺社区与业主委员会、楼栋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推进社区由忙事务向抓服务回归，真正成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性组织。

（六）落实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

落实固定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保证实物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对账实不符的资产及时查清原因。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3年市财政部门整体决算支出资金1006.09万元。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的要求，我中心为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级事业单位，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长沙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8		13		72.22%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4.05		42.34		3.4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77		41.34		3.24	
其中：公车购置			37.34			
公车运行维护	3.77		4		3.24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0.28		1		0.16	
项目支出：						
1、业务经费	334.45		315.86		285.21	
2、运行维护经费						
.....						
3、公共专项资金	2,310.52		2,455.56		2,455.56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800.00		1,440.00		1,440.00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510.52		545.56		545.56	
餐饮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			470.00		470.00	
公用经费	54.95		62.69		36.56	
其中：办公经费	3.97		5.00		4.03	
水费、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	0.32		2.00		1.61	
政府采购金额	87.37		38.14		7.57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562.56		615.96		575.32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批复规模	实际规模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实际投资	投资概算控制率
（2023年完工项目）	（m ² ）	（m ² ）		（万元）	（万元）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采购主体部室应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政府采购所需资金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钟丽蓉 填报日期：2024.4.17 联系电话：88666467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彝淼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8.91	1,077.38	1,006.09	10	93.38%	9.34		
(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06.09			其中:基本支出:575.3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430.7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引导、扶持、促进全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绿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进一步发挥长沙市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中的辐射引领作用。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关于中心城市带动都市圈、都市圈引领城市群、城市群支撑区域协调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召开长株潭领导小组三市市委书记联席会议、常务副市长会议,铺排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绿心保护、南部融城片区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发挥长沙市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中的辐射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配合筹备长株潭一体化联席会议次数	配合长株潭领导小组办公室筹备1次三市联席会议	1次	3	3	
			南部融城片区招商推介活动	不少于1场	市、区各级共开展40余场专题招商对接活动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年度净化治理任务	铺排2023年度净化治理任务1.06万户	完成1.06万户	2	2	
		政策研究及建议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建议不少于2次	3次	2	2	
		宣传活动次数	通过主题活动、媒体、官网官微等形式，对重点内容和成果进行宣传，宣传形式和活动不少于6次	97次	1	1	
		党建工作建设	全年安排集体思想政治学习至少20次；完成调研课题不少于4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4场。	全年安排集体思想政治学习25次；完成调研课题4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4场	2	2	
	质量指标	聚焦都市圈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工作重点	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	统筹部署、定期调度年度重点任务，印发《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以及绿心中央公园工作方案	4	4	
		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各级生态绿心保护责任。	制定《长沙市绿心地区2023年度保护工作方案》	已制定《长沙市绿心地区2023年度保护工作方案》	4	4	
		对绿心地区所有申请准入的建设项目进行初审把关	100%	100%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铺排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和产业发展四类重点项目 82 个，年度预估投资约 174 亿元。2023 年，已累计完成投资 254.32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46.16%。	2	2	
		时效指标	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发展研究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	2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长沙部分）优化调整研究验收及时性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2023 年 12 月 2 日	2	2	
			统筹推动融城干道建设	2023 年 12 月之前下发融城干道项目清单，2023 年 12 月之前成立专班	2023 年 5 月已下发融城干道项目清单，2023 年 9 月已成立专班	2	2	
			绿心地区资金支持项目有序推进	截止绩效自评日，资金支持项目均在有序推进	2023 年度资金支持项目 9 个，1 个已完工，3 个已开工，其余 5 个项目有序推进前期工作。	4	2	补偿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下达，且绿心总规优化调整，绿心准入审批时间有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施工有最佳施工季节要避开汛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推进。将进行常态化调度，督促项目单位有序推进。
			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时效	2023 年 5 月份前完成市及项目验收	2023 年 2 月已完成所有项目验收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大片区考核相关指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完成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预算执行率93.38%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超过年初预算不超过上年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11.81%，三公经费2022年决算数4.05万，2023年决算数5万元，上升0.95万元	2	1.5	2023年三公经费较2022年微幅上升主要系公务用车使用久远，增加维修费用，2024年继续压实预算，及时更新报废或者到期的公务用车
			行政运行成本控制	人均行政运行成本较上年持平或上升不超过5%	2022年决算数562.55万，人员25人，2023年决算数575.32万，人员25人，人均从22.50万元上升至23.01万元，上升率为2.27%	2	2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	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建立审批程序；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	已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未贴标编码管理，无固定资产闲置浪费现象	3	2	因贴标机器损坏，故暂未编码贴标管理，计划2024年启动贴标管理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绿心生态产品产值实现机制探索情况	结合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开展相关机制、政策研究，争取国家级、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试点示范及政策	奥体新城和花博园等促进绿心增值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撰写形成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发展调研报告一篇。	2	2	
			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落实南部融城片区引入产业项目数量和项目投资额	完成引进产业项目22个，完成投资额159.8057亿元	2	2	
		经济效益	长株潭产业项目培育	4个	完成4个项目培育，天心区2个，雨花区2个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指标	争取发展专项资金	争取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3000万	争取省级生态补偿资金2096万元，市级安排奖补资金1440万元	2	2	
		2023年长株潭三市50项合作事项完成率	100%	100%		2	2	
		配合实施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行动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		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绿道跳马片区一期约10公里绿道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长株潭城际轨道交通西环线一期工程6月底实现载客运营；149个事项纳入长株潭“跨区域通办”异地代收代办事项清单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导入优质教育品牌不少于5家，为片区建设注入重大资源	已注入市、区优质教育资源，许兴小学、市一中城南中学、师大附中双语树人学校、湘府英才小学高云校区、师大附中双语幸福小学等学校投入使用，新增中小学学位9300个。长郡中学新校区选址大托片区完成	2	2	
		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在省级媒体媒介刊载相关宣传文章，《看见长株潭》开辟长株潭都市圈频道		在湖南日报发表专版文章3篇；《看见长株潭》针对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视频号发布数量为131条，阅读量479563；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为414条，总阅读量250355。	2	2	
		环境效益	落实蓝天保卫战工作部署	有序带队开展日常巡查次数不少于6次		开展蓝天保卫战日常巡查10次，巡查项目38个，发现并交办问题14条，均督促整改到位。	2	2
绿心地区日常巡查监管	针对“天眼”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核查整改			2023年绿心联合执法队核土地变化图斑341宗，完成36宗“天眼”监测违法违规整改与联合验收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环境双碳 指标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不下降	经市林业局反馈，森林蓄积量与上一年度相比提升，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未下降	2	2	
			餐厨油烟社区环境整体改善	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	油烟噪音低，油烟排放值低于国家餐饮业规定排放标准，社区居民生活明显环境。	2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投诉情况	12345市民咨询、投诉电话及时处理；	对12345市民咨询、投诉电话及时进行处理，未出现不良社会影响	2	2	
			大力推进南部融城片区工作	高效统筹片区规划建设	2023年成立南部融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综合组设市发改委	2	2	
			建立深入基层调研机制	形成调研调查方案（“走找想促”活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三分之一，协调解决基层工作开展的问题	中心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走找想促”活动，2023年累计协调解决长沙南部融城片区以及长沙绿心地区相关问题19个	2	2	
			单位人员配置实力	人员提拔以及人员获奖荣誉情况	2023年中心发展预备党员1名，新晋升正科级干部3名，副科级干部3名，聘用中级技术岗3名，3人荣获市级荣誉、6人次荣获委内荣誉。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单位整体正面积极影响，省级媒体宣扬的情况	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宣扬表扬的情况	5次中央媒体的正面宣传报道，3次省级媒体的正面宣传报道。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上级满意度	95%	95%	4	4	
		市民满意度	95%	满意度为94%，每下降1%，扣0.5分	4	3.50	继续严格履行不单位职责职能，关心市民的需求，及时回复市民提出的建议并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总分						100.00	95.34	

备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钟丽蓉

填报日期：2024.4.17

联系电话：88666467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彝淼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绿心地区各乡镇（街道）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	1,440.00	1,4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0.00	1,440.00	1,44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现行有效的《长沙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开展工作，引导长沙绿心地区基层政府积极开展绿心地区生态保护，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保护绿心，持续改善绿心地区生态环境。			聚焦“严格绿心保护，推动绿色发展”，配合好开展绿心建设项目准入初审、“天眼”监测核查、违法违规整改与联合验收，积极推进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和绿心保护宣传，持续改善绿心地区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绿心地区年度评估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区县	4	4个区县全部为优秀	4	4	
			引导绿心各区(市)开展绿心生态项目建设个数	不低于4个	9个	4	4	
			强化绿心补偿政策宣传，制作生态补偿宣传视频	不低于2个	2	3	3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调度落实率	100%	100%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15分)	评估工作合规率（组织市发改委、市林业局等单位共同对绿心地区4个区县进行考核）	参与评估的各区县有具体得分标准、佐证材料真实且完整	100%	3	3	
			信息公开	资金分配方案经会议研究审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按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3	3	
			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合规	所有项目都进行了专家评审，并签字确认（100%）	100%	3	3	
			绿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建立市、镇、村三级绿心保护责任机制，规范绿心巡查工作，定期召开会议部署绿心保护工作	已完成	3	3	
			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情况	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并组织实施	已开展实施	3	3	
		时效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进度	截止预算年度，预算资金全额下拨至区县	2023年12月	3	3	
			及时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项目（行为）整改及联合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按省里的要求及时上报	均及时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项目（行为）整改及联合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按省里的要求及时上报	各区按每季度省下发的整改文件要求执行。其中雨花区绿心地区有1宗已申请延期整改	4	4	
			资金支持项目有序推进	截止绩效自评日，资金支持项目均在有序推进	2023年度资金支持项目9个，1个已完工，3个已开工，其余5个未开工，项目开工率低	3	1	补偿资金在2023年12月下达，且绿心总规优化调整，绿心准入审批时间有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施工有最佳施工季节要避开汛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推进。将进行常态化调度，督促项目单位有序推进
				补贴标准合规	按照《长沙市绿心生态补偿办法》进行资金分配与奖补	按照《长沙市绿心生态补偿办法》进行资金分配与奖补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范围内	小于等于1440万	1440万	2	2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率	100%	已全额拨付（省级公益林是一项单独的专项资金，没有任何一个地市取会去截留资金，前期市级评估时，已确认所有区县资金均已拨付到位）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6分)	力争引导绿色经济发展	引导1家以上绿色产业发展	实现1家以上绿色产业发展，其中跳马镇已建成露营基地3家，星级乡村旅游点4家；2023年，柏加镇花木产业产值约70亿元。	2	2	
			引导绿心地区工业企业退出转型	制定工业企业退出转型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已制定工业企业退出转型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其中跳马地区已引导136家工业企业退出绿心地区。但绿心企业转型受规划调整、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企业较难实现转型	2	1	企业转型发展主要是市场行为，政府起引导作用，绿心企业转型受规划调整、用地指标等客观因素影响，较难转型。积极争取省级层面对长沙绿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
			绿心生态产品产值实现机制探索情况	结合绿心中央公园建设，开展相关机制、政策研究，争取国家级、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试点示范及政策	奥体新城和花博园等促进绿心增值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撰写形成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发展调研报告一篇。	2	2	
		社会效益 指标 (9)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比例	100%	100%	3	3	
			启动绿心地区新一轮高标准林相改造，逐步形成“一屏一带一圈”森林景观格局	1650亩改造任务	已完成1650亩改造任务	3	3	
			白竹郊野公园完成场地平整工作量	大于50%	60%	3	3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与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不下降	经市林业局反馈，森林蓄积量与上一年度相比提升，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未下降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环境效益 指标 (10分)	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的比例同比上一年度上升或持平	经市林业局反馈，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的比例同比上一年度持平	2	2		
			省级以上公益林管护率	100%	经市林业局反馈，为100%	2	2		
			水域及水利设施保护情况	辖区内无破坏绿心水域及水利设施情况	经市水利局反馈，辖区内无破坏水域及水利设施情况	2	2		
			水质综合指数	辖区水质综合指数相比上一年度提升或持平	经市生态环境局反馈，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水质较去年有所改善	2	2		
		可持续 影响指标 (5分)	绿心地区生态修复治理情况	100%（各区(市)进行生态状况调查摸底，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制定生态修复治理年度项目实施方案）	100%		2	2	
			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作用	组织及时核查智能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信息，确保标志干净、完好，充分发挥标志的宣传警示作用	已组织及时核查智能绿心保护标志预警信息400起，确保标志干净、完好，充分发挥413个标志的宣传警示作用	2	2		
			提高绿心保护群众知晓度	绿心保护工作得到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不低于2次的宣传推介	2次获得中央主流媒体正面报道，2次获得省级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1	1		
绩效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基层对生态补偿工作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5%，每下降1%，扣0.5分（这个指标不能低于95%，硬性规定，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基层不满意）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总分						100	97.00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谭婷

填报日期：2024.4.17

联系电话：88667602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霖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545.56	545.5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45.56	145.56				
	上年结转资金							
	直接下达区县	400.00	400.00	4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改善社会生态环境，深化两型社会建设			推动了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支持4个大健康和生态文旅产业项目。推动形成长沙生态绿心地区修规修例工作。开展多方面宣传推介，改善了社会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9分)	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生态绿心保护等战略研究和规划编制个数	2个	2个	3	3	
			长株潭产业项目培育	4个	4个	4	4	
			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研究成果转化，并组织课程培训	1个	1个	2	2	
		质量指标 (9分)	项目开展过程规范性和合规率	100%	100%	3	3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	3	
			一体化发展项目、重点工作和会议决策事项调度落实率	100%	86%	3	2	实践活动因不可抗力因素，与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活动时间，补齐尾款
			项目申报评审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之前	2023年9月13日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15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发展研究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之前	2023年10月19日	3	3		
		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培训课程体系研究开发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之前	2023年10月27日	3	3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17分)	长株潭产业项目培育成本控制	≤400万元	400万元	5	5	
			2023年长株潭都市圈探访实践活动项目成本控制	≤40万元	38.96万元	3	3	
			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文旅产业发展研究项目成本控制	≤30万元	26万元	3	3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长沙部分）优化调整研究成本控制	≤33.8万元	33.8万元	3	3	
			长株潭一体化建设培训课程体系研究开发项目成本控制	≤50万元	46.8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9分)	围绕融城片区产业定位，促进大健康、生态文旅产业发展	推动生态资源保值增值，促进乡村振兴	天心区医疗产业配套园总投资7亿元，长株潭一体化展示中心总投资360万元，去吧去野营地总投资60万元	3	3	
			推动企业经济发展，增加集体经济收益，带动经济发展	雨花区去吧去野项目村集体增收30万元	年底项目分红28800，同时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3	3	
			辐射带动长株潭地区产业协调融合发展	长株潭地区糖尿病生活方式管理平台年营业收入200万元/年	五年实现年销售收入10亿元，年净利润5千万，税收约1.2亿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6分)	天心区糖尿病生活方式管理平台利民情况	为老百姓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	提升长株潭民众健康意识；降低长株潭民众糖尿病发病率；以精准营养为特色，科研转化、产品落户天心区大健康产业基地发展，打造湖南健康先行者名片	3	3	
			普及长株潭都市圈、生态绿心相关政策，提高群众关注度	规划长株潭一体化展示中心	长株潭展示中心优化区域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的发展，实现综合盈利目标，解决返乡农民就业创业问题，增加当地居民收入与提高幸福指数。	3	3	
			雨花区去吧去野·跳马自然营地解决周边村民就业问题	提供20个就业岗位	提供超过20人就业岗位，9个固定岗位，11人以上的临聘人员	3	3	
		环境效益 指标 (9分)	强化长株潭生态绿心保护，促进绿心保值增值	完成长沙市绿心条例修订和绿心总规修编建议方案，为生态绿心保护和生态绿心保护和发展提供支撑。	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长沙部分）优化调整研究，及时将成果上报省发改委。	3	3	
			长株潭森林城市群建设和生态绿心地区林相改造生态项目建设	造林 540 亩，封山育林 35460 亩，森林质量提升 10340 亩，建设古树名木公园 2 个。	造林 540 亩，封山育林 35460 亩，森林质量提升 10340 亩，建设古树名木公园 2 个。	3	3	
			共治共享美丽河湖	推进生态绿心地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基本完成 1—2 条生态绿心地区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长沙绿心地区暂未发现黑臭水体。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6分)	聚焦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及时 调整重点工作和方向	根据职能转变,及时将 两型示范创建项目转 型,集中资金持续支持 产业发展项目	已报请市政府同意,不在 开展两型示范创建活动, 及时对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和规模、数量及时进行了 调整	2	2	
			近三年无不良影响	在生产、经营、管理中 未发生重大事故或因环 保责任问题受处罚	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未 发生重大事故或因环保责 任问题受处罚	2	2	
			项目可持续性	生态文旅产业持续发展	生态文旅产业开展调研10 次以上,形成调研报告1 篇,支持生态文旅产业项 目2个	2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市民满意度	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 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95.8%,在95%以上 计满分	10	10	
总分						100	99.00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张田力

填报日期：2024.4.17

联系电话：88667671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焱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35	175.79	155.57	10	88.50%	8.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35	175.79	155.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省市关于强省会战略和长株潭都市圈建设部署，紧抓绿心中央公园规划等工程项目加速的重大契机，聚焦“两心（芯）两区一枢纽”规划建设，迈出建设高端服务功能片区的坚实步伐。			稳步推动了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进程，聚焦起步区、首开区，克服绿心调规和机场土地移交未完成的困难，认真研究首开项目与绿心调规的时序关系，在规划布局、项目落地、推进建设等方面并联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政策研究及建议	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建议2次	2		5	5	
			动片区宣传	片区专题宣传不少于1次	1		5	5	
			招商推介活	招商活动不少于1场		市、区各级共开展40余场专题招商对接活动	5	5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15分)	全年任务完成率	100%		铺排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生态环保和产业发展四类重点项目82个，年度预估投资约174亿元。2023年，已累计完成投资254.32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46.16%。	5	5	
培育聚集产业项目			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创新，谋划建设医疗健康、数字经济、生态文旅等产业功能区		中国电信中南智能算力中心竣工运营，提名2023年度央企十大超级工程；软件产业园二期竣工投产，天心数谷一期完成全部施工；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箱体扩产建设、智慧医疗高精医学仪器生产基地一期竣工投产；花木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在跳马挂牌成立，5个精品花木种植基地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15分)	统筹谋划产业布局	启动片区发展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提升工作，优化片区发展定位和总体布局，构建2+X产业体系	启动了片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初步提出以“大健康、大数据”为主导的2+X现代化产业体系，谋划“一核六区”产业承载空间，打造区域大数据产业新高地、大健康产业新引擎和长株潭高能级服务业新中心	5	5		
		时效指标 (10分)	按照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十大片区考核相关指标，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4	4		
			每月定期调度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3	3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10分)	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发展总体规划研究	≤45万	42.8万	3	3		
			加强长沙南部融城片区建设统筹机制研究	≤20万	19万	3	3		
			片区宣传、招商活动、课题研究、日常开支	≤175.79万元	155.57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	65.609亿元	75.0228亿元	2	2	
				社会民生建设项目投资额	28.56亿元	18.75291亿元	2	1.5	投资计划未完成
				生态环保建设项目投资额	1.77亿元	0.6126亿元	2	1.5	投资计划未完成
	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投资额			72.4亿元	159.8057亿元	2	2		
	储备项目投资额			5.66亿元	0.1266亿元	2	1.5	投资计划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强化宣传推广	组织媒体集中采访，媒体报道，提高南部融城开发建设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组织了媒体集中采访，通过“一线调研+媒体采访”的形式，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推出一批见深度、重实效的融媒报道，南部融城开发建设的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进一步扩大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导入优质教育品牌不少于5家，为片区建设注入了重大资源，显著增强了吸引力和关注度	导入了长郡、雅礼等七大优质教育品牌集中，长郡中学新校区、南雅、青园、仰天湖等7家优质教育资源落户片区，为片区建设注入了重大资源，显著增强了吸引力和关注度	2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暮云大道、中意路城市化改造建成通车，新韶山南路、暮坪湘江特大桥稳步推进	暮坪湘江特大桥江中主桥已进入上部构造施工，涉水引桥顶推全部完成；新韶山南路已进入路面沥青摊铺阶段，跨沪昆铁路桥成功实现桥梁转体	2	2	
		环境效益指标 (6分)	改善绿心地区人居环境质量	完成绿心绿道一期建设，推进绿道二期前期工作	长株潭绿心绿道（一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绿心绿道二期完成前期立项、可研、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	2	2	
			加强生态修复治理	推进矿山矿坑生态修复	组织实施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规划类矿山生态修复24处、修复面积近1110亩。	2	2	
			优化绿心“三区”	全面优化绿心范围，管控分区等	全面梳理我市绿心地区现状清单和问题清单，多轮研究形成并上报我市绿心总规优化调整建议方案，前期提出的建议总体得到省里初步采纳。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8分)	完善片区运行机制，持续推进片区建设	各专项小组人员安排全部到位，各小组集中办公全面运行	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正式成立，综合组设市发改委，七个专项小组有序运转	3	3	
			优化运行机制，并确保有序运行	印发2023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至少15项重点任务及责任单位。编发工作月报不少于5期、工作周报不少于15期	印发2023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16项重点任务及责任单位。按照“一周一总结、一月一调度”工作机制，坚持定期调度、督促任务落实，编发工作月报8期、工作周报20期	3	3	
			全力推进绿色产业招商引进	引进总部企业3家以上	开展湘商回归、长沙理工大学校友人才中心行、全球异地商会走进南部片区等40余场专题招商对接活动；引进360全国科技创新研发总部（长沙）、湖南人工智能算力数据中心、数字健康领创谷等重大项目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南部片区建设工作满意度	随机抽选100名市民进行调查访问满意度在95%及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93.01%，下降2%，扣1分	10	9	
总分						100	96.35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张田力

填报日期：2024.4.17

联系电话：88667671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焱森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430001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73	79.73	77.26		10	96.90%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73	79.73	77.2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度推介长株潭一体化在实施强省会战略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普及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相关政策，展示长沙市推进长株潭建设的成果，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扩大公众参与，提高群众认同感，浓厚长株潭一体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深度推介长株潭一体化在实施强省会战略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央视《新闻联播》报道长株潭三地打通交通“最后一公里”。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公益活动97次，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点击量60万次以上，新闻媒体稿件25篇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事务中心频道稿件发布数量	360条	387条	3	3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事务中心频道点击量	100万	300万	3	3	
			全市公益宣讲场次	50至100场	97场	3	3	
			通过主题活动、湖南日报、官网官微等形式，对重点内容和成果进行宣传次数	不少于6次	10次	3	3	
		长株潭公众号点击量	10万	25万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12分)	宣传活动达到预期效果，年度累计覆盖10万人次以上	100%	100%	4	4	
			新媒体发布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时效性	100%	100%	4	4	
			重大成果图文汇编及宣传效果总结完成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11分)	主题宣传活动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1场以上	完成“绿镜头·长株潭融城发现”2023年度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媒体集中采访活动	4	4	
			主题公益宣讲活动	2023年底完成10场以上	2023年12月前完成主题公益宣讲活动10场以上	3	3	
			媒体宣传报道	2023年底发布10篇以上	34篇	4	4	
		成本指标 (12分)	公益宣讲成本控制	≤10万元	9.98万元	3	3	
			长株潭一体化频道及网站建设运维费成本控制	≤15万元	13.8万元	3	3	
			宣传合作成本控制	≤20万元	19.8万元	3	3	
			主题宣传成本控制	≤15万元	14.8万元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9分)	宣传绿色发展理念	在全社会不断浓厚绿色发展的氛围	长株潭绿心地区跳马片区绿道一期建设项目东驿站封顶,约10公里绿道完成主体建设并投入使用,让市民能在绿心骑行徒步,有了可以休息的场所	3	3	
			促进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数字健康领创谷项目引入	长沙城发集团机场迁建公司与中建国际投资(湖南)有限公司就数字健康领创谷项目进行现场签约,预计总投资不低于20亿元	3	3	
				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	2023年11月30日,长株潭数字化赋能教学质量提升推进会暨长沙智慧教育示范区成果展在长沙市一中城南中心举行,会议主题“聚智慧,筑未来”,参加活动多达700余人	3	3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提升公众参与度	组织开展公益活动	已开展97次两型主题活动	3	3	
			媒体报道宣传推介	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及两型社会建设宣传	2023年1月-12月,《看见长株潭》针对长株潭一体化建设、绿心保护、南部融城片区建设视频号发布数量为131条,阅读量479563;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为414条,总阅读量250355	3	3	
				融城干道建设宣传	2023年11月8日,央视《新闻联播》相关专栏报道长株潭三地打通交通“最后一公里”	3	3	
			保护长株潭生态文明建设	提高长沙绿心地区群众保护环境意识	2023年5月5日,刘光永于长沙县安沙镇唐田中学进行“生物多样性”宣讲,活动参加人员200多人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环境效益指标 (6分)	共建水系治理与洲岛保护	提高长株潭地区水系生态环境，保护长株潭地区洲岛生态	已完成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生态同建水系治理与洲岛保护项目，已编制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生态同建水系治理与洲岛保护统一行动方案、湘江长沙段洲岛保护调查研究报告	2	2	
			改善办公场所整体环境	办公室人员开展垃圾分类情况	办公室干净整洁，无垃圾存留及乱丢乱放现象；做好了垃圾分类工作，无垃圾混投，实现了干湿分离，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提升高质量发展，推进两型社会建设	提升长株潭地区群众两型社会认知，提升长株潭地区群众对长株潭地区认可	2023年4月18日，彭琴于长沙县星沙街道百熙实验学校进行了“两型知识”主题宣传讲座，活动参加人员300位	2	2	
			可持续发展观	呼吁全社会共同来关心人类的能源问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资源观、环境观以及可持续发展观	2023年2月24日，陶开宇于望城一中外国语学校尚美楼四楼体育馆进行了“垃圾分类，拒塑行动”主题宣传讲座，活动参加人员500位	2	2	
			近三年无不良影响	无不实信息广泛传播	无不实信息广泛传播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在95%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96.4%，在95%以上计满分	10	9
总分						100	98.69	.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张田力

填报日期：2024.4.17

联系电话：88667671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森森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改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34	60.34	52.38	10	86.81%	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4	60.34	52.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中心职能职责，围绕长株潭都市圈发展规划、行动计划等纲领性文件要求，服务和保障长株潭一体化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不断理顺中心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			聚焦中心职能职责，不断理顺中心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优化长株潭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和工作机制。成立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及7个专项小组，综合组、建设组集中办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2分)	配合筹备长株潭一体化联席会议	不低于1次	1次	4	4	
			推进生态环境类相关项目建设	2个	2个	4	4	
			铺排三市合作事项重点项目	50个	50个	4	4	
		机关日常运转规范度	100%	100%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14分)	一体化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会议决策事项调度落实率	100%	100%	4	4		
			强省会战略实施方案、推进长株潭都市圈等系列文件正式印发	100%	100%	3	3		
			土地变化图斑核实整改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指标 (12分)	公文流转办理及时性	100%	100%	4	4	
				全年任务铺排和统筹调度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任务清单印发，全年调度次数不少于20次	23篇	4	4	
				全年资料归档整理及时性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12分)	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建设成本控制	≤55.34万元	47.38万元	4	4		
			公务用车费用成本	≤4万元	4万元	4	4		
			公务接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1万元	1万元	4	4		
				珍珠红盆特色园建设项目	销售带动企业经济情况	2024年初进行设施建设并试验投产，下半年渔业养殖产值达到20万元，其他文旅等服务性收入达到10万元；2025年，争取实现养殖收入50万元，实现文旅等服务性收入20万元。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南部融城片区规划建设	保障南部融城片区指挥部运转, 加快南部融城片区建设	至2023年10月累计完成投资194.6亿元, 提前完成年度计划。	3	3		
		加大统筹调度力量, 推进融城载体更加坚实	交通设施加速互联。畅通三市融城微循环。	制定《长株潭融城区域6条道路建设项目责任清单》, 成立专班大力推进长沙新韶山南路等6条融城干道建设。	2	2		
	效益指标 (30分)	进一步促进三市同城建设	促进三市公共服务一体化, 进而促进公共服务领域均等化		实现193类电子证照在长株潭地区共享互认、149个事项纳入长株潭“跨域通办”异地代收代办事项清单。	2	2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营造长株潭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氛围	保障宣传报道强省会、都市圈项目进展及建设成效	全方位、立体化展现了长株潭都市圈的建设成果和历史意义。媒体宣传推介远超10篇。	2	2	
			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实效和理论功底	制作长株潭一体化都市圈建设主题培训课件, 对相关市直单位、区县市发改部门和市一体化中心近百名干部参加培训	2	2	
				保护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推进生态环境类相关项目建设	开展了2个生态保护类项目: 珍珠红盆特色园建设项目、箱体水循环生态养殖项目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环境效益 指标 (8分)	强化绿心保护	完成绿心区林相改造	制定绿心地区2023年度保护工作方案，土地变化图斑实现全核实全整改。修订《长沙市绿心地区生态补偿办法》以及考核评估方案，完成绿心区林相改造（一期）总体设计编制，建成198亩试点项目。	2	2	
			营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建设气氛	助推长株潭一体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宣传两型生活理念	长沙市争创“美丽河湖”、治水经验获央视“美丽中国”纪录片推介。圭塘河获评湖南省首条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2	2	
			提升居民意识，共建生态文明	引导带动居民投身绿色发展，推动开展环境保护实践	排口整治经验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全国排污口培训班现场教学点。	2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8分)	提高长株潭地区百姓获得感	长株潭地区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增强了长株潭地区群众的参与感，让长株潭地区群众的知晓度和满意度有了明显提高	3	3	
			优化运行机制，并确保有序运行	调整长株潭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根据长一体化（2023）1号文件，长沙市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决定对组内人员和相关成员单位作相应调整，更好的领导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中心发展建设。	3	3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严格长株潭生态绿心规划管控，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实现更有活力、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市、区两级建立了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建设协调机制，印发了年度工作方案，明确了公园主体建设、快进慢游交通体系等项目清单。	2	2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长株潭一体化相关工作单位满意	满意度在95%以上记10分，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95.6%，在95%以上计满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总分						100	98.68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张田力

填报日期：2024.4.17

联系电话：88667671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焱森

附件1:

2023年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支出名称	餐厨油烟净化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长沙市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	470.00	47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0.00	470.00	470.00				
	上年结转资金							
	直接下达区县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			改善了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天心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任务	5000户	5000户	2	2	
			岳麓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任务	1600户	1600户	2	2	
			雨花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任务	2000户	2000户	2	2	
			长沙县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任务	2000户	2000户	2	2	
			治理面源污染	到2023年,完成老旧小区25万户家庭油烟净化设施安装	2016-2021完成23.36,2022年验收完成1.06万户,2023年安装完成5800,共计完成25万户	3	3	
			环保宣传活动开展	4次	10次	4	4	
		通过项目验收(5分)	根据验收管理办法,市区两级组织项目验收	已通过市、区两级验收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15分)	建筑外墙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质量情况(5分)	通过采用先进适用的精华技术,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实现达标直排,且对建筑外墙立面长期无污染,社区外墙立面无新增污染	发现3例老旧小区陈年外墙污染扣1.5分	5	3.5	弘高社区,西湖安置小区B28、B29栋外墙面2处油烟污渍、莲华村,莲华安置小区16栋外墙面1出油烟污渍	
		油烟净化装置(5分)	全市各社区改造户的油烟净化装置均在正常使用(2020年新安装)	均正常使用	5	5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10分)	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成本控制情况	470万	470万	4	4	
			各区采购价格均控制在招标合同单价内	100%	100%	3	3	
			环境检测技术成本空置率	1600元/台	1600元/台	3	3	
	时效指标 (10分)	居民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治理时效情况	项目实施后,各区县在2022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	2022年12月完成设备安装,	4	4		
		区级验收时效情况	2023年3月份前完成区级项目验收	2023年1月已完成所有区县项目验收	3	3		
		市级验收时效情况	2023年5月份前完成市及项目验收	2023年2月已完成所有区县项目验收	3	3		
			岳麓区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投资额	≤216万元	216万元	2	2	
			雨花区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投资额	≤300万元	288.59万元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经济效益 (10分)	天心区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投资额	≤658.19万	658.19万	2	2	
		长沙县家庭餐厨油烟净化投资额	≤360万元	360万元	2	2		
		老旧小区外墙清洗减少	老旧小区外墙清洗频次是否有所减少, 节省“洗脸打粉”费用。	通过净化后的老旧小区居民楼栋无需每年清洗一次外墙面, 按清洗成本约100元/户计算, 预计节约1060万元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6分)	油烟噪音减少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各社区, 油烟噪音低于(GB096-2008)	检测报告合格	2	2	
			油烟排放减少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各社区, 油烟排放值低于国家饮食业规定排放标准(2.0毫克/立方米)	检测报告合格	2	2	
			改善社区生态环境情况	改善社区居民生活环境	已改善	2	2	
		社会效益 (6分)	增加居民生态获得感	街道覆盖面	覆盖社区高达43个	2	2	
			减少火灾	未发生重大火宅	0次	2	2	
			减少油烟投诉率	油烟扰民投诉率为0	1次	2	1.5	
		可持续影响 (8分)	参与蓝天保卫战	参与蓝天保卫战专职工作队伍	已参与	2	2	
			日常巡查	完成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10次, 巡查项目38个	2	2	
			宣传环保及问题整改	向社区居民宣传环保常识, 在巡查过程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发现问题时及时14条, 均现场交付蓝天办, 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2	2	
			废油及时回收	参与治理的社区建立废油回收点并开展废油回收工作	实地抽查天心区	2	2	
绩效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市民满意度	随机抽取204名市民进行调查访问, 95%及以上记10分, 下降1%扣0.5分	满意度为87.66%, 下降7.34%, 扣4分	10	6	部分居民反映油烟净化装置噪音较大, 需要改善
合计						100	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实际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	----	------	-------------

备注：一个项目支出一张表。得分=绩效目标实现比例*分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填表人：黄晓伦

填报日期：2024.4.17

联系电话：88667671

单位负责人签字：邹彝淼

